

國內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檢附勞資 會議紀錄相關文件之作法說明

112年2月24日訂定

壹、前言

考量上市(櫃)公司對於涉及勞工權益事項皆應依法辦理，以展現企業社會責任，本部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函送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相關申請書等文件，配合審查申請公司最近3年內有無相關勞動法令違法情事。

本部為促進事業單位落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合作將本部發給之勞資會議收訖函納為國內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應檢附之必要申請書件，並配合查明申請公司最近1年內是否依法舉辦勞資會議，以強化企業法遵。

貳、適用對象

本作法適用國內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不含創新板公司上市。

參、本部函復收訖函作法

一、應備文件：

- (一) 事業單位及其30人以上之事業場所暨重要子公司當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含勞資會議資方代表改派或勞方代表遞補補選名冊)。
- (二) 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備查函。
- (三) 最近1年內，事業單位及其30人以上事業場所暨重要子公司依法至少每3個月召開1次勞資會議：
 1. 4次勞資會議紀錄影本(不含臨時會)，每份會議紀錄皆應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且需由勞資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分別簽署。

2. 開會通知。
 3. 勞資會議代表出席紀錄(例如：簽到簿)。
- 二、公開發行公司向本部申請收訖函，宜於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送件申請上市（櫃）前至少1個月函送上開應備文件到本部(例如：事業單位預定於5月1日申請上市，宜於3月31日前函送上開應備文件到本部)；本部於受理國內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檢送完備之勞資會議文件後，應於6個工作日內發給收訖函。本部提供收訖函，主旨有「本部已收訖」等語。
 -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取具本部發給之勞資會議文件收訖函後，3個月內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送件申請上市（櫃）。
 - 四、本部倘發現事業單位有未依法召開勞資會議情事，將積極輔導該公司依法改善；且當申請公司於召開勞資會議有重大瑕疵時，本部將請該公司補正依法舉辦勞資會議資料。

肆、參考附件

「本部函復收訖函作法流程」。

◆ 備註：

有關勞資會議手冊、文件格式等皆可於勞動部網站的首頁/
業務專區/勞資會議/中下載。



本部網站勞資會議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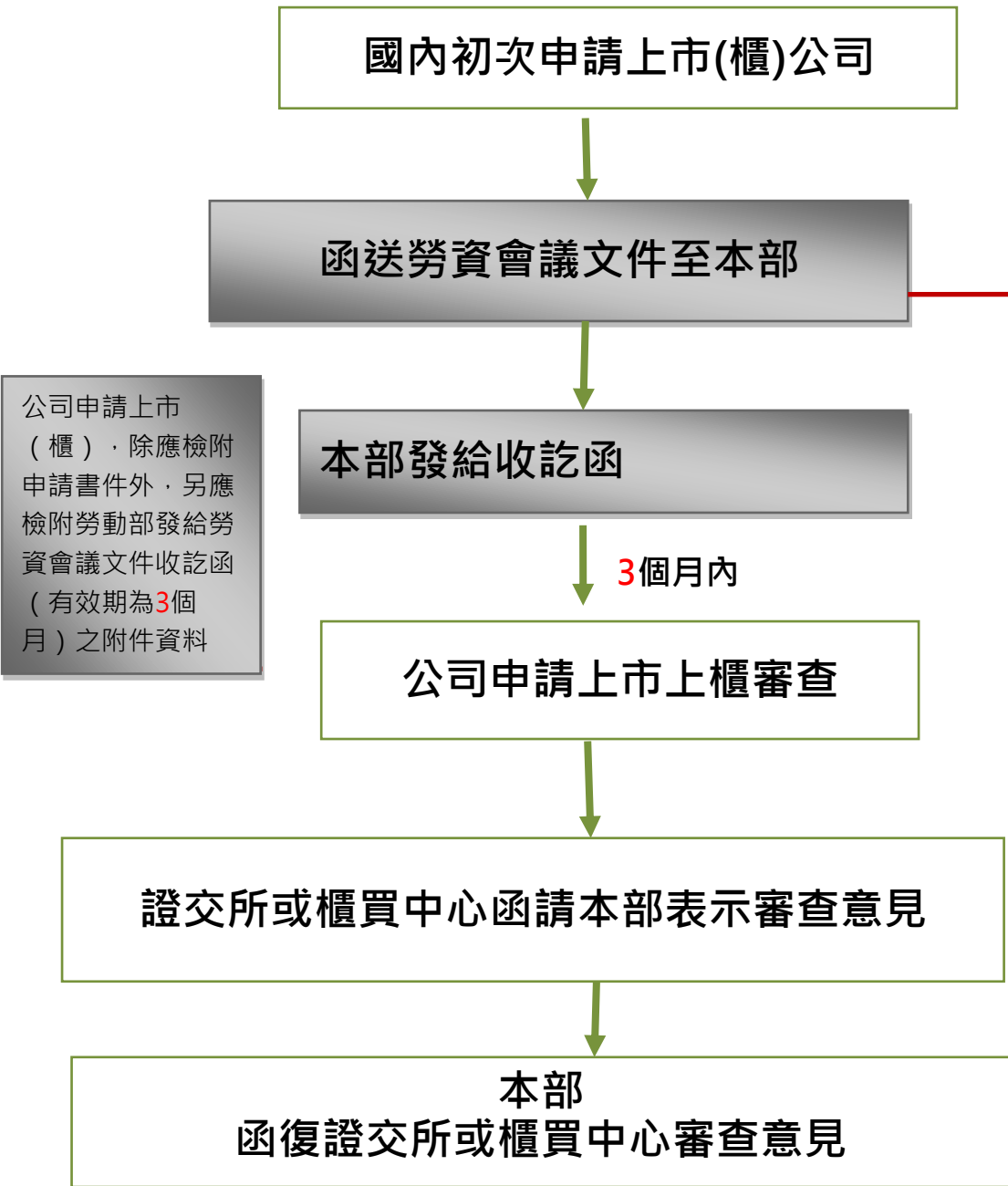


勞資會議名冊、備查函及記錄範本



勞資會議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

本部函復收訖函作法流程



- 勞資會議文件如下：
1. 事業單位及其30人以上之事業場所暨重要子公司當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含勞資會議資方代表改派或勞方代表遞補補選名冊)。
 2. 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備查函。
 3. 最近1年內，事業單位及其30人以上事業場所暨重要子公司依法至少每3個月召開1次勞資會議：
 - (1) 4次勞資會議紀錄影本(不含臨時會)，每份會議紀錄皆應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且需由勞資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分別簽署。
 - (2) 開會通知。
 - (3) 勞資會議代表出席紀錄(例如：簽到簿)。